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保证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

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